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女性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原留本行資料者免填 (須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 若未填寫, 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身分證字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學校名稱	(曾就讀之任一學校皆可)									
戶籍地址	□□□									
戶籍電話 ()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如下所列									
現居地址	□□□									
現居電話 ()	□□□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 即可收到 E-mail 消息通知, 電子帳單及電子報通知)									
目前居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資產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資產有貸款									
屋況	<input type="checkbox"/> 3.親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現居地居住	年	月								
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公司地址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請填寫此地址連絡電話及代人姓名)									
卡片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郵寄 (卡片寄送地址必須同正卡帳單地址, 且不得為郵政信箱)									
公司名稱	行業別									
	職稱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分機									
現職年資	年	月								
年薪	萬元 (任職單位)	萬元/其他	萬元							
(如現職未滿一年, 請務必填寫)										
前任職公司	前職工作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不同地址之一位近親及一位朋友【配偶及附卡申請人除外】資料	
近親姓名	關係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	分機		
朋友姓名	關係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電話如和申請人相同, 請提供現居電話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女性 (本人已年滿 15 歲, 詳閱並同意貴行信用卡規定條款)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原留本行資料者免填 (須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 若未填寫, 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7.配偶父母 (非以上關係不得申請附卡)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正卡申請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如下所列
戶籍地址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紅利/現金回饋權益設定 (限未持本行白金卡之持卡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元 2 點紅利點數 (三年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0.5%現金回饋 (二擇一, 僅提供正卡人勾選)	
1.本行白金卡消費回饋方案, 持卡人可選擇「20 元紅利點數 2 點」或「現金回饋 0.5%, 次月回饋」方案(二擇一)。	
2.本項回饋以正卡人歸戶原則計算, 正卡人於本行歸戶下所有白金卡共同適用一種回饋方式, 無法分別選擇。	
3.本申請書之回饋設定僅適用未持本行有效白金卡持卡人, 申請人若已為本行持卡人且已辦理任一回饋方案者, 無法以此申請書變更原已設定之回饋權益。	
4.回饋方案一經設定, 持卡人需以本行語音系統或網路銀行 My Bank 變更回饋權益, 並限定每年僅可變更一次(指每年 1/1-12/31), 變更後的回饋設定, 將於下一個結帳日之次日起生效。	
5.正卡人若無勾選, 本行將視為勾選「兩倍紅利點數回饋」方案。	
6.各項提供回饋優惠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終止及解釋各項優惠內容之權益。	

消費簡訊通知服務	
為保障您的用卡安全, 只要以本行信用卡簽帳之單筆消費達三仟元(含)以上, 並勾選申請消費簡訊通知服務後, 即免費發送簡訊到正卡人在本行登記之行動電話(排除保險、郵購、直銷類消費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N. 不需要通知 (二擇一, 僅提供正卡人勾選)	
1.正卡人若無勾選, 本行將視為不需要此項通知服務。	
2.目前本項服務係免費服務持卡人, 惟本行保留收費與否之權利, 若日後該項服務需收費費用前, 本行將先通知持卡人, 若持卡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 視為同意付費使用該項服務。	
3.若持卡人收到之訊息內容與本行實際帳戶不符時, 應以本行實際記錄為準。	
4.本行信用卡即時通知僅供參考, 持卡人應自行確認各項提醒內容之正確性。如因持卡人未確認或因任何因素, 未送達致生損害, 概與本行無涉。	
5.本行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係依照持卡人申請所為之設定, 不得視為本行對持卡人之一要約或承諾。	

悠遊聯名卡資料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同意於持用悠遊聯名卡期間, 貴行得為業務推廣之需要與(請於同意項目前□內打 V)□悠遊卡公司交換運用有關申請人於其營業場所內之個人信用消費記錄。	
正卡申請人簽章:	附卡申請人簽章:
(再度提醒您, 不同意者請勿簽署本欄位)	

共同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不同意者, 請勿簽署)	
倘經 貴行同意核卡後, 申請人同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信用、投資、保險等個人資料(請將同意之項目於□打 V, 並建議您將不同意提供之項目刪除)作為 貴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因進行共同行銷業務而為建構、揭露、轉介、交互運用等方式之使用。申請人於同意後仍得隨時通知 貴行(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停止前項資料之交互運用。	
正卡申請人簽章:	附卡申請人簽章:
(再度提醒您, 不同意者請勿簽署本欄位)	
※注意事項: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將不定期對於同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之客戶給予特定優惠或贈贈, 倘您不同意提供者, 較難享有此項專屬優惠, 本同意書未經您簽字者, 即表示您不同意提供一切資料為共同行銷業務之使用。	

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交付本件申請書予 貴行之行為, 即視為向 貴行保證上述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 並同意下列事項:	
1.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 並授權 貴行核對及交換信用資料。	
2.貴行因業務需要, 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托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3.申請人以本卡或 貴行製發之其它信用卡授權扣繳國泰人壽之保費者, 若因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向國泰人壽領取之各項給付, 同意以得領取時為準, 就申請人已刷卡消費但未給付之帳款範圍內, 貴行有權向國泰人壽請領上述各項給付, 以抵償信用卡帳款。申請人如為國泰人壽之客戶, 同意 貴行於核發信用卡所需資料範圍內, 得請求國泰人壽提供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與國泰人壽往來保險契約及保單借款之相關資料, 作為 貴行核卡之參考依據之一。	
4.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一信用額度。正、附卡持卡人就其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任。惟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 僅就其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5.申請人若為未成年者, 同意 貴行得於外匯主管機關規定範圍內, 限制申請人於國外刷卡消費之信用額度(現行規定為新台幣二萬元),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 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倩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6.申請人同意委託 貴行為投保單位, 代為辦理各項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保險內容以保單上所載條款為準。並同意 貴行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傳遞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訊息)。	
7.同意 貴行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但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 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前項債款催收業務得由貴行所屬國泰金控集團之「聯合催收中心」負責承辦。	
8.申請人已經 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 審閱上開聲明事項、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惟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並未使用時, 申請人得將卡片截斷, 以掛號寄回 貴行, 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申請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 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申請白金卡或金卡若無法獲發時, 茲同意本申請文件轉為申請金卡或普卡, 並授權 貴行代為選擇卡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無勾選, 視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公司或第三人為提供申請人有關商品、服務或商店等相關訊息, 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但聲明事項第二項不在此限。(未勾選視為同意)	
10.是否同意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如不同意使用, 則勿須勾選; 如同意, 則您已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將一併開啓預借現金功能, 本行將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11.信用卡使用之各項利息費用收取標準:	
(1)年費標準: 白金卡正卡 NT\$1,800; 金卡正卡 NT\$1,200; 普卡正卡 NT\$600; 附卡免年費, 各卡片申請即享有第一年免年費優惠。 ◎白金卡: 正卡年度刷卡 2 次(含)以上享次年免年費。 ◎金卡: 正卡年度刷卡 1 次(含)以上享次年免年費。	
(2)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1,000	
(3)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VISA 普卡 NT\$4,500; MasterCard 普卡 NT\$2,500	
(4)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5)循環信用利息年率: 6.75%-19.7%(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6)違約金: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2.5%	
(7)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張 NT\$100(白金卡免收)	
(8)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份 NT\$100 (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內之帳單免收)	
(9)持卡人申請停卡(非到期續發、毀損補發卡片)餘額轉置手續費: NT\$200	
(10)悠遊錢包自動加值手續費: 除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者外, 每次 NT\$7(即日起至 98/12/31 止免收)	
(11)悠遊錢包交易記錄查詢費: 查詢最近一個月交易記錄免收, 查詢最近一個月以上交易記錄, 每次 NT\$150	
12.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隨時調整餘額代償利率、手續費及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等權利。不論發卡與否,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不予退還。	
13. 經貴行核發信用卡後, 不論是否動用額度, 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 將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15.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 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 由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連帶負責。	
16.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除前開約定以外, 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不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 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約定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17. 經貴行依「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 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未提供經 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足以降低 貴行對持卡人信用評估者,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 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 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8.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 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申請強制執行, 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中心, 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19.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 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約定內容, 並以此簽名為據	

申請卡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只申請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時申請正附卡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PG 悠遊聯名卡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FE 悠遊聯名卡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D7 悠遊聯名卡 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PJ 悠遊聯名卡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R8 悠遊聯名卡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N8 悠遊聯名卡 普卡

以上若無勾選, 本行有權擇一核發。

申請兩卡(含)以上, 請務必於本欄內簽名, 未簽名者, 本行有權僅勾選卡別單一發卡。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未依時依約繳款之紀錄, 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同意就其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可逕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金額。※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換補代號	發證地點	
正卡申請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附卡申請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 0 0 0 0			

推薦人姓名(核對身分者簽章)

推薦人 ID

推薦人聯絡電話



X 7 WT 9 2

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全者優先處理)

一、 申請資格

年滿20歲至7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者可申請附卡(惟學生身分申請附卡者，僅得申請父母之附卡)及

- 年薪 6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白金卡
- 年薪 45 萬元，現職滿半年者可申請金卡
- 年薪 24 萬元，現職滿半年者可申請普卡

二、 必備文件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扣繳憑單或近三個月薪資入帳存摺之內頁及封面影本。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100 台北郵政 119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部收」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注意事項(壹) (以下內容為有關信用卡使用之各項利息費用收取之標準)**

一、年費標準：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年費收取標準如下：

- 白金卡：正卡 NTS1,800 ,附卡免年費
- 金卡：正卡 NTS1,200 ,附卡免年費
- 普卡：正卡 NTS600 ,附卡免年費

二、掛失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不能使用時，應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費，並應負擔每張卡片新台幣壹仟元之掛失手續費。

三、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在國外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而向本行要求授權國外信用卡發給代理處理本行遺失一張緊急替代卡，其效力與本行所發之信用卡相同，本行保留核准發給緊急替代卡的權利。若本行決定發給您緊急替代卡時，您應負擔掛失手續費外，尚需負擔緊急替代卡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
VISA/MasterCard：白金/白金卡免費；**VISA 普卡**：NT\$4,500

MasterCard 普卡：NT\$2,500

四、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本行實施信用評分制度，將定期審視及調整您的循環信用利率，本行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9.7%**，除經本行同意外，您的初期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均為**19.7%**。本行調整您的循環信用利率時，將通知您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若您於適用期間內，有繳款延遲、信用往來異常等情況時，就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將自次一結帳日起，全部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9.7%**按日計算。如您當期於繳款期限前，只繳最低應繳金額或更高金額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您的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或各期對帳單所載之較低利率），並自本行實際為您發行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x次數x年利率(以 19.7% 為例):365=循環信用利息（註：本行除繳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入帳日）
循環信用利息
計算公式如下：

1.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循環週期

- 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 持卡人 5 月 20 日繳帳消費 7,000 元，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3,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2 日
-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5,000 元，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5,000 元

- 計算公式：
(1)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2)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累積未繳消費款x次數x年利率-365=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7,000 x11 x19.7%-365= \$42
6/02-6/18 \$10,000 x17 x19.7%-365=\$92
6/19-7/03 \$5,000 x15 x19.7%-365= \$40
合計=\$174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需繳交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即可。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及扣除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再加十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備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一張（含）以上之信用卡者，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依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各以新台幣壹仟元計）。

前項所稱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備現金。本行現有各項預借通借貸款、餘額現金分期、w@Card 分期等專案產品，若您未能於本行所定之繳款期限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滯繳款期限者，本行除收取預借信用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係按月繳付當期末繳清之「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金額百分之二點五，但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該期帳單為限。

- 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僅還款 500 元(不足最低應繳 1,000 元)，餘款 9,500 元延後支付。
- 計算公式：
(1)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2)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5/22-6/01 \$7,000 x11 x19.7%-365= \$42
6/02-6/18 \$10,000 x17 x19.7%-365=\$92

6/19-7/03 \$9,500 x15 x19.7%-365=\$77
合計=\$211
(3)違約金為\$9,500 x2.5%= \$238 元。

五、預備現金手續費：

您可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並遵守主管機構訂定之相關法令。除國外特定地區匯另支付額外之處理費外，每筆預借現金交易之手續費數額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另加新台幣壹佰伍拾元。預借現金金額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一條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於國外辦理預借現金時，應依照該地指定機構所訂定相關規定及當地法令辦理。您如以信用卡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取閱接取現金應遭，視同違約，本行得停止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您應立即清償所有應繳款項。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每張新台幣壹佰元(白金卡免收)。

七、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新台幣壹佰元(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八、國外消費款的匯率計算：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特約商店帳單送往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總行之當日，由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訂定之當日國際匯率，並加收 1.55% 之手續費(自 98/6/1 起調整為 2.05%)，由當地幣別換算成美金再換算成台幣。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匯率可能不同。

注意事項(貳)

一、以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交國泰人壽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者，累計當期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用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向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國泰人壽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款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提高信用額度，並以相關信用卡帳單內載之消費說明書為準通知，持卡人不得藉故向本行索款。持卡人收受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並授權自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費或保單貸款利息者，視同開卡完成。

二、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現金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絕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取付。
持卡人未於暫停付款截止日前通知貴行，視為對帳單上所有載事項，金額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三、信用卡使用須知：

1.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持卡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連帶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

2.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3.您以信用卡收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若您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四、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署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之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其共謀詐欺者。

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意善良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時，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 持卡人持有本行卡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1)持卡人遺失信用卡後，仍於該卡項上簽名，或由本人簽發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失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連第三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爲者。

4.遺失或失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雇人、代理人（受託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6.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持卡人保證人仍應負連帶責任。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五、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1.建議您在使用貴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2.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記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3.平時應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4.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5.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父母或監護人不要求本行提供其他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持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後復用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二十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六、作業例外處理：

交易帳款資料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如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七、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辦悠遊信用卡，臺北 I C 卡票證(以下簡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除應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並應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悠遊卡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及悠遊錢包等三項。

二、「悠遊卡」：指 悠遊卡公司之發行之悠遊卡為名稱之非接觸式電子儲值票證，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亦稱爲普通卡。

三、「悠遊錢包」：指發行於第四條之一條之「現金儲值卡」，其最高儲值金額係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規則及管理辦法」辦理。

四、「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款(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密碼自持卡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於悠遊卡、或悠遊錢包，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副卡消費相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2 條至第 16 條之方式辦理。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悠遊聯名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臺北 I 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悠遊卡功能使用須知）之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二、加值方式與限額：「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加值後卡片可用金額以「悠遊卡公司」之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持卡人擬使用自動加值服務者，須持「悠遊聯名卡」至惠車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M) 依指示完成「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啓程序，持卡人未完成自動加值功能開啓程序者，不提供任何自動加值服務。

(1)持卡人持「已開啓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通過惠車入口閘門設備，若卡片內所儲存之「悠遊卡」金錢證發售金額 100 元，即自動儲值新臺幣 500 元於「悠遊卡」內。

(2)持卡人持「已開啓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通過北市公有停車場及惠停車場之入場設備機，若卡片內所儲存之「悠遊卡」金錢證發售新臺幣 100 元，或通過停車場出口閘門設備，悠遊卡金錢證價值低於當次停車費時，即自動儲值新臺幣 500 元於「悠遊卡」內，惟停車場上場欄桿自動加值 500 元後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時，自動加值程序將不予執行，持卡人需另以現金加值至卡片餘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始得順利出場。

(3)持卡人持「已開啓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使用於惠車停車場悠遊卡加值機 (AM)，當悠遊卡餘額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AM 設備即詢問是否要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以自動加值金額訂定為新臺幣 500 元，即自動儲值新臺幣 500 元。

※「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自動加值功能每日無去盡來續執行。

二、人工加值：

於持有「悠遊卡」標誌之指定地點與現金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

3.機器加值：於悠遊卡加值機，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以現金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悠遊卡儲值金額之有效期限依「臺北 I 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悠遊錢包」之使用

一、使用範圍：聯名卡完成信用卡開卡後，持卡人得以所持之「悠遊錢包」，於公告之使用範圍或特約商店進行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消費或交易金額自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中自動扣繳，不另印單據。

二、加值方式及限額：悠遊錢包之儲值目前限以「自動加值」方式辦理，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之悠遊錢包進行消費或交易時，若錢包價值不足支付當次消費金額，即自持卡人信用卡實際剩餘可用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但自動加值金額(即新台幣 500 元)加上加值金額後，仍不足支付當次交易或消費之金額者，即不提供此項自動加值功能。

三、加值手續費：除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每筆自動加值手續費為新臺幣 7 元。

第四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損毀、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並應向他人憑證持卡人卡片有關作業範圍。

二、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儲備於「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內之儲值餘額將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到期時，依據貴行或悠遊卡公司之系統登錄最後儲值餘額，匯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前因自動加值所發生之帳款，概由持卡人負擔，其餘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第五條：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不可移轉性

因系統建置之差異，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污損補發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抵付副卡消費金額。

第六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一、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則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有效期間，將於卡片到期 40 日內，依貴行所登錄最近一次交易之餘額，轉帳入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中，抵抵信用卡消費款。

二、持卡人卡片之片發發生污損、輕微、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電子儲值錢包功能不堪使用時，應保持設備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將該設備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新卡，原舊卡餘額將於貴行收到卡片之日起滿 40 日內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三、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第七條：聯名卡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仍存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錢包餘額仍可繼續於特約商店使用至用完為止，悠遊卡餘額之退還，則請逕向下列管道辦理：

- 親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
- 親至悠遊台北車客服務中心辦理退費。
- 至各惠車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辦理退費(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抵抵信用卡消費款)。

四、將卡片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帳」作業，貴行收到卡片之日起滿 40 日內將餘額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抵抵信用卡消費款。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儲額帳務之處理

一、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惠車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悠遊卡服務電話：0800-02-8880)。

二、悠遊錢包餘額查詢：得至特約商店交易設備查詢。如交易紀錄有疑問時，可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最近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但於貴行與持卡人監清交易紀錄之疑義前，持卡人不得拒絕支付該相關帳款或要求貴行先行退還該筆交易款項。

三、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四、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查詢悠遊錢包非最近 30 日、最久為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時，每次查詢費用為新台幣 150 元。

五、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金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等，但不得以此為限)通知貴行處理。

第九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電子儲值錢包：

- 持卡人以所持具有電子儲值錢包功能之卡片，至「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其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現金、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自動加值費用、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繳款。貴行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悠遊錢包」餘額將抵抵信用卡應付帳款，抵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條款之變更

本契約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補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除本契約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公布之「臺北 I 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請您於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後，以下欄位親自簽名，謝謝。

正卡申請人親簽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簽中文正楷簽名

未核時依約應繳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同意就其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可逕向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金額。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登預借現金之名額比例循環信用利率為 6.75%~19.7%(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台幣 150 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tayhok.com.tw)